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2024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2025年4月11日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2024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一）主要职能情况

我中心主要职能是：受委托承担取水许可台账维护、入河排污口台账维护，承担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技术指导；受委托承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评价和技术指导工作；受委托承担省级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协助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的考核工作；负责对全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及节水载体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协助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承担全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数据维护工作；承担全省水资源统计、分析和水资源管理等技术培训工作；承担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工作；协助省水利厅水资源处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下设综合科、管理科、保护科、信息科四个科室。

（三）人员情况

我中心在职人员事业编制 20 人，退休人员 7 人。年末实有在

编职工 18 人，实有退休职工 7 人。

（四）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中心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为：做好流域水量分配、专项规划编制、水资源统计等技术支撑工作，不断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完成省级水资源费征收，积极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取用水行为日常监管；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生态环保各项行动；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和水平；规范开展支部党建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为932.81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和省级追加补助资金）。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2024年我中心基本支出共计464.2万元，较上年增加18.09万元，上升4.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相关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388.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77%；公用经费56.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23%。预算执行率为98.48%。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4年我中心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共计56.8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资源监督管理、出国等方面工作。

2. 运行维护经费

2024年我中心运行维护专项经费支出共计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维护方面工作。

3. 其他项目

2024年我中心其他项目支出共计352.53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节水管理与服务应用建设、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省管取水户年度用水评估、节水型社会达标情况复核评估、湖南省用水定额评估、湖南省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方案（2024～2027年）编制、节水型高校建设技术支撑、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抽查调查、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等方面工作。

2024年项目支出共计435.37万元，较上年减少559.85万元，减少56.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压减项目预算，拨付的项目经费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9.64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落实《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厉行节约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厅集中核算事业单位报账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节约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政府采购流程等内控制度，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 = (\text{在职人员数 } 18 \text{ 人} / \text{编制数 } 20 \text{ 人}) \times 100\%$ 。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1.6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6 万元，主要为出国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0.5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

率为 90.78%=（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5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1.6 万元）。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2.63%=（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6.2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60.75万元）×100%。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中心全年预算数932.81万元，预算执行数899.5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6.44%。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数687.81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15.17万元），年中追加项目专项经费预算2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5.62%。

3.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中心2024年末结转结余3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7.1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26.09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是我中心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部门预算，主动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严控运行成本。较大资金项目支出结余是水资源管理档案数字化项目，因为该项目是将全年资料的完整收集、分类和归档，需在2024年结束后才能完成，无法提前处理，因此需跨年完成最终数字化工作，尚未支付尾款。

4. 政府采购情况

全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规定。2024年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415.4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15.4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5. 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各环节要求，确保国有资产安全。2024年，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1073.2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073.2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2024年我中心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我中心科学合理地编制了2024年部门预算，认真细致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决算，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于2024年3月13日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度部门预算，于2024年9月11日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并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于2024年6月26日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一是建好“水制度”。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四梁八柱”，推进湖南省水资源条例立法调研，研究起草湖南省新时期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若干意见，制定出台我省水资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落实节约用水激励政策若干措施，对年度水资源管

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成效显著市州、国家水效领跑者单位等实施节水奖励。

二是抓好“水管理”。印发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实现规模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在线监测能力达252亿立方米。全力推进全国取用水巩固提升行动，我省工作进展位列全国第一方阵。扎实开展用水统计调查，统筹推进全国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试点、节水统计调查试点和省级水预算管理试点。建立全省取用水领域信用监管体系、水资源税制体系，全面试行水资源费改税。

三是提升“水效益”。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动全省1.2万家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服务业单位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全面完成我省农业、工业、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定额修编技术成果。推进长沙县建设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韶山市等3个县市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建设进入攻坚阶段，湘潭市水利局等6家单位获评全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桐仁桥灌区入选全国十大节水经典案例，长沙等6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入选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驿站”建设试点单位。成功举办“节水中国行”湖南分会场活动。

四是做活“水文章”。促进全省水利资源资产价值转化，全年水权交易成交水量1228万立方米，湘江新区雨水资源资产化暨水权交易案例获首个中非国际节水奖。联合中国银行湖南分行出台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政策，为全省节水产业发展提

供不低于500亿元融资额度，成功发行“节水贷”“取水贷”绿色金融产品，全省节水贷款余额239.4亿元。全年新签约29个合同节水项目，吸引社会资本994万元，平均节水率20.7%。

五是改善“水生态”。严格生态流量保障，对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实施应急预案管理，调度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全年稳定达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完成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库建设、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和饮用水水源地“一张图”建设。强化地下水保护，开展地下水监测，实施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规范全省抗旱机井取用水管理。

水资源中心始终高度重视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积极争创“四强”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完成支委换届选举，发展1名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融合党建、业务谋划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增强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年普法考试通过率100%，未出现违法违纪和安全生产问题。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4年，我中心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得到了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一是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取得新突破。怀化市入选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麻阳县、芷江县开展省级首批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麻阳县

“探索水生态产品变现路径”被评为 2024 全国基层治水十大经验。全省首单水土保持碳汇交易落地慈利县。二是**用水权改革取得新成效**。长沙县入选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国家试点县，桐仁桥灌区入选水利部用水权改革典型案例，并荣获中国节水十大经典案例。全省完成年度水权交易 1228 万立方米。湘江新区雨水资源资产化暨水权交易案例获评首个中非国际节水奖。郴州市、邵阳市等地积极探索水库特许经营权转让和股权转让新模式。丰富“取水贷”“节水贷”“水权贷”等融资服务，节水贷款余额 213 亿元。三是**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呈现新亮点**。郴州市持续推进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绿色发展”为主题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四水联动、八水共治”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模式登上联合国官网。长沙县按照全县域推进、全产业实施、全过程开展、全社会参与的“四全”思路推进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南岳区融合“寿山圣水、惜水惜福”文化打造升级版节水型旅游示范区。2024 年，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问卷调查中，我单位共发出 8 份，收回 8 份，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方面**。零基预算要求“从零开始”论证所有支出，因前瞻性不足、科学性不够，年初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预算与实际需求、目标存在偏差，在执行过程中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支出发生偏差，出现部分科目支出有所调整。二是**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

资金支付按合同执行进度支付，验收时间一般在年末或跨年，导致资金支付相对集中，预算支出不均衡、不序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深入执行零基预算管理，精细化编制预算，按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优先保障中心核心职能，对非紧急事项、项目按“能减则减”原则进行压缩，严控单位运行成本。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减少年中预算执行中对预算项目、科目等进行调整的情况。**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统筹规划全年预算支出，合理安排进度，避免出现支出不均衡、突击支出的现象。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对年中追加的项目提前开展可行性研究、成本测算及绩效目标设定，资金下达后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均衡支付。

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认真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及时整改。**二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三是**依据自评结果，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厅对于单位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将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